



Tree Holdings Limited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齊家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財務摘要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收益達約60.6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2.2%。
- 除上市相關開支之非經常性開支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溢利及全面溢利總額約為5.5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0.9百萬港元或20.7%。
- 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約為3.0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增加約0.1百萬港元或3.8%。
-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6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據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2016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60,624	59,302
銷售成本		(19,670)	(20,776)
毛利		40,954	38,526
其他收入		82	4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25,217)	(24,774)
行政開支		(8,957)	(8,379)
上市相關開支		(7,891)	(5,243)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656)	(2,246)
財務成本		(246)	(82)
除稅前虧損		(1,931)	(2,158)
所得稅開支	4	(1,105)	(767)
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及 全面虧損總額		(3,036)	(2,925)
每股虧損			
一 基本及攤薄(港仙)	5	(0.26)	(0.2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	4,818	6,539	11,357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3,036)	(3,036)
與擁有人之交易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6	-	656	-	656
與擁有人之交易		-	656	-	656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	5,474	3,503	8,977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	2,487	29,096	31,583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2,925)	(2,925)
與擁有人之交易					
—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6	-	2,246	-	2,246
— 股息	7	-	-	(10,409)	(10,409)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	2,246	(10,409)	(8,163)
於2016年12月31日之結餘 (未經審核)		-	4,733	15,762	20,4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3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總部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鴨脷洲利榮街2號新海怡廣場28樓。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每股面值0.01港元，自2018年1月25日（「上市日期」）起於創業板上市及買賣。

根據本集團為本公司股份（「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7月29日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8年1月1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家具及家居配飾；分銷及許可知識產權；於本集團旗艦店內經營TREE咖啡店；寄售銷售（即於本集團零售店舖內銷售獨立第三方寄售的產品）；及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因此，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比較數字有關的財務資料已呈列，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且未發生任何變動。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有關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註釋。此等發展並未導致已呈列有關期間的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3. 收入

收入指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而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扣減折扣。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在所提供服務的類型。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可報告及經營的分部如下：

- | | | |
|-------|------------|-----------------------------------|
| (i) |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 從零售店直接銷售，及銷售給中國分銷商 |
| (ii) | 分銷及許可權費用收入 | 從中國分銷商在中國北京和海南省分銷本集團的產品中收到不可退還的費用 |
| (iii) | 食物及飲品收入 | 本集團旗艦的TREE咖啡店營運產生的食物及飲品收入 |
| (iv) | 佣金收入 | 獨立第三方於本集團零售店出售之產品佣金 |
| (v) | 諮詢收入 | 提供造型及諮詢服務的收入 |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	56,298	53,992
分銷及許可權費用收入	2,680	1,800
食物及飲品收入	1,127	3,360
佣金收入	105	150
諮詢收入	414	–
總數	60,624	59,302

4. 所得稅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1,105	76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上述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估計稅率計算撥備。

5.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照以下資料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九個月	
	2017年 (未經審核)	2016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3,036	2,925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數量(千股)	1,188,000	1,188,000
每股基本虧損(以每股港仙表示)	0.26	0.2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包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發行的1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本公司以資本化發行方式發行的1,187,999,900股普通股(假設該等股份已於截止2016及2017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期間發行)。

相關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等於每股基本虧損，因為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相關期間並不存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

6.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交易

譽頂有限公司(「譽頂」)授予一名主要管理人員的獎勵股份

於2015年6月1日，根據譽頂、大樹有限公司與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Babington女士」)(為本集團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統稱為「訂約方」)簽立的獎勵股份契據，譽頂同意根據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重組，於2015年6月1日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向Babington女士授出並轉讓其於大樹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承繼實體5%之股權(「獎勵股份」)，代價為1港元。授出獎勵股份是對Babington女士之前所作貢獻的肯定，及作出獎勵的目的是留聘Babington女士參與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及擴展。

根據獎勵股份契據，倘Babington女士在議定日期(即以下日期中較早者：(i)任何首次公開發售日期；(ii)僱傭合約所定義之任何控制權變動日期；或(iii)2017年6月30日)前終止或發出通知終止其於大樹有限公司的任職，彼須以1港元之成本向譽頂退回獎勵股份。於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首次公開發售的預計日期為2017年。獎勵股份契據亦包括認沽期權(「認沽期權」)及跟隨譽頂售賣的權利，據此倘(i)大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各年度的溢利分別不少於10,000,000港元及10,000,000港元；及(ii)自2015年6月1日起二十四個月內並無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則Babington女士有權行使認沽期權，在核數師簽署大樹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日期或之後以總代價5,000,000港元向譽頂回售獎勵股份。此外，倘進行首次公開發售，而獎勵股份的市價在緊接任何認沽通知日期前低於期權價5,000,000港元，Babington女士可能在首次公開發售後三個月內隨時繼續行使認沽期權(「認沽期權特殊權利」)。本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義務以現金購回或結算獎勵股份或認沽期權。獎勵股份及認沽期權被視為相關，並入賬列為股東注資方式進行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交易及已於2017年6月30日悉數歸屬。

獎勵股份及認沽期權於授出日期(即2015年6月1日)的公允價值約為5,474,000港元。公允價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大樹有限公司相關5%股權的代價與公允價值之差額、上市業務以及認沽期權進行估計。本公司已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大樹有限公司相關5%股權的公允價值，並使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認沽期權的公允價值。於授出日期，折現現金流量法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包括12.33%之折現率及對未來業績的預測。認沽期權的估值乃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且估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於授出日期股份的公允價值	3,017,500港元
於授出日期的行使價	5,000,000港元
預期波幅	57.44%
預期期權年期	2.08年
股息收益率	0%
無風險利率	0.42%

相關的預期波幅乃參考歷史數據釐定，按認沽期權的預期年期計算。布萊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中已計入預期提早行使的因素。公允價值的計量並無計及期權的相關特別特點。

於2016年5月31日，根據訂約方簽立的補充契據，各方進一步同意，獎勵股份將於2016年10月31日或之前轉讓予Babington女士。此外，於2016年11月15日，根據訂約方訂立的第二份補充獎勵股份契據，各方進一步協定取消認沽期權特殊權利，及自大樹有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母公司為首次公開發售遞交上市申請起六個月期間，Bobington女士無權行使認沽期權，且認沽期權及其隨售權將於上市後失效。鑒於以上修訂皆對Babington女士不利，因此，本集團已繼續按原始授出入賬，猶如並未對其進行修訂一般。

根據獎勵股份契據、補充契據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6年8月10日，Babington女士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Rothley向譽頂收購本公司5%的股權，代價為1港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及上述股份的有關期間本公司股東授予的股份獎勵，本集團分別確認總開支2,245,793港元及656,400港元。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有關期間之中期股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有關該九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為10,409,000港元。期間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披露的股息指在完成重組前由大樹有限公司向當時股東支付。宣派股息及支付給譽頂的款項通過抵銷來自譽頂的應付款項支付。由於股息率及可獲得股息的股份數目資料對本公佈不具意義，故未予呈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59.3百萬港元增至截至有關期間約60.6百萬港元，增長約2.2%。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家具及家居配飾銷售額以及本集團所接獲的分銷及許可權費收入增加、於2016年10月24日開業的沙田零售店的直接銷售增長，以及與本集團中國分銷商於2017年1月27日就擴充於海南省的分銷網絡所訂立的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所致，惟增幅被其食品及飲料收入減幅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0.8百萬港元減少至有關期間約19.7百萬港元，減幅約5.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於有關期間購買商品的採購價格下降所致。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38.5百萬港元增加約6.3%至有關期間約41.0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上文所述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增加及銷售成本減少所致。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4.8百萬港元增加約1.8%至有關期間約25.2百萬港元。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主要包括商舖、倉庫及辦公室的租賃付款及相關開支；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員工的薪金所佔的員工成本；市場推廣開支；由信用卡或EPS等付款通道費用所引起的付款通道開支；及水電開支。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在2016年10月開業的沙田店而產生的租賃付款及相關開支增加所致，部分增幅由於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於2017年6月辭任令員工成本減少而被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8.4百萬港元增加約6.9%至有關期間約9.0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行政人員及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但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專業費用，包括法律費用、會計費、諮詢費及核數師薪酬；差旅開支；辦公室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無形資產攤銷；本集團的卡車及零售店的維修及保養。有關增長主要由於僱用一名高級管理人員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從而令僱員薪金增加所致。

上市相關開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已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5.2百萬港元，以及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的7.9百萬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的2.3百萬港元減少約1.6百萬港元至有關期間約0.7百萬港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乃由於在2015年6月授予Babington女士的獎勵股份及認沽期權而產生。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有效的歸屬期較有關期間者長，而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已於2017年6月30日結束。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0.8百萬港元增加約44.1%至有關期間約1.1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扣除不可扣稅支出)增加所致。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約2.9百萬港元增加約3.8%至有關期間約3.0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有關期間的上市相關開支增加；以及(ii)有關期間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增加，並(iii)被有關期間收益及毛利增加所抵銷的淨影響所致。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家具及家居配飾；分銷及許可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於旗艦店內經營TREE咖啡店；寄售銷售(即於本集團零售店舖內銷售獨立第三方寄售的產品)；及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

有關銷售及分銷家具及家居配飾，

- **就直接零售銷量而言**，本集團目前在香港島及新界經營三間零售店，即旗艦店、西貢店及沙田店。本集團相信，擴大零售網絡及區域覆蓋將進一步加強現有網絡，提升我們產品及品牌的知名度。
- **就分銷渠道而言**，本集團於2015年透過與中國分銷商訂立框架分銷協議開始在中國北京朝陽區進行產品分銷。於2017年1月27日，本集團就在中國海南省分銷產品與中國分銷商訂立第二份補充分銷協議。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安排可提高我們在香港以外地區的市場地位，且毋須投入大量資金及承擔太多責任便可令收益基礎更多元。

有關分銷及許可使用本集團的知識產權方面，本集團與中國分銷商就其於中國北京及海南省「TREE」品牌零售店營運及銷售本集團產品的專有權訂立分銷安排。本集團於2017年10月17日與中國分銷商就重續分銷協議訂立重續分銷協議，其將於2018年6月30日屆滿。重續分銷協議將自2018年7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有關食品及飲料收入方面，本集團於旗艦店經營TREE咖啡店，向客戶提供飲品及茶點。該分部的收入預期未來將有所增加。

有關佣金收入方面，本集團收益來自寄售銷售家居配飾(於我們的零售店內出售)。由於寄售產品的所有權在售予客戶之前仍歸屬於寄售方，故儘管本集團實際持有寄售產品，本集團並不會承擔所有風險及獲得全部報酬。收入來源預期維持穩定。

有關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方面，本集團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包括為項目提供設計創意、就將予使用的家具提供意見、出差進行實地考察及採購。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為兩個項目提供設計及諮詢服務。

展望未來，本公司董事認為，香港零售市場以及影響勞工成本以及家具及家居配飾成本的因素將影響本集團所面臨的未來機會及挑戰。本公司董事認為，在香港及中國所售出的住宅物業數量乃家具及家居配飾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在所有競爭對手普遍面臨相同挑戰的情況下，憑藉本集團富有經驗的管理團隊及在市場的聲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實力在其競爭對手間取得優勢，本集團將繼續推行以下主要業務策略：(i) 擴大銷售網絡、(ii) 提升並加強品牌形象及知名度、(iii) 提升設計及諮詢服務、及(iv) 提升營運效率。

權益披露

(i)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章所載「交易必守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唐登先生(「唐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104,840,000股 股份(L)	69.8%
Babington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3)	59,400,000股 股份(L)	3.7%
Nicole Lucy HASLOCK 女士 (「Haslock女士」)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4)	23,760,000股 股份(L)	1.5%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本集團股份)，譽頂將擁有本公司69.8%的股權。譽頂由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於譽頂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本集團股份)，Rothley將擁有本公司3.7%的股權。Rothley由Babington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abington女士被視為於Rothley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本集團股份)，Savvy將擁有本公司1.5%的股權。Savvy由Haslock女士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slock女士被視為於Savvy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盡本公司董事所知悉，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之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本集團股份），下列人士（不屬於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可在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之已發行投票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持股百分比
譽頂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104,840,000股 股份(L)	69.8%
Shum Yuet Wah Anna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1,104,840,000股 股份(L)	69.8%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該等股份中的「好倉」（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之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本集團股份），譽頂擁有本公司69.8%的股權。
3. 譽頂由唐先生（本公司的主席、其中一名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先生被視為於譽頂所持有的相同數目的股份中擁有權益。Shum Yuet Wah Anna女士乃唐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um Yuet Wah Anna女士被視為於唐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競爭權益

於有關期間，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如本公司的合規顧問中國泛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所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日期為2016年12月21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及董事認同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程序方面的良好企業管治對實現有效問責制度的重要性。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為根據。股份已成功於2018年1月25日在創業板上市。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佈日期期間，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條文(「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的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行為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有關期間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8年1月5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使本集團可招攬及挽留高質素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具價值的人才。該計劃的條款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的條文制定。

於有關期間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5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及第C3.7段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並就企業管治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楊文忠先生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承董事會命
齊家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唐登

香港，2018年2月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Mary Kathleen BABINGTON女士及徐穎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登先生及Nicole Lucy HASLOCK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文忠先生、曾偉賢先生及薛海華先生。

本公佈在刊登之日起計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最少保存七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treeholdings.com>。